

# 著作權決戰時尚任意門—— 時尚界應用虛擬實境技術涉及的著作權爭議

林利芝\*

## 壹、前言

## 貳、公共空間之著作權保護與「取景自由」

一、美國

二、歐盟

三、我國

## 參、虛擬實境時裝秀之取景自由與合理使用分析

一、「取景自由」適用分析

二、合理使用分析

## 肆、結論

\* 作者為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美國芝加哥羅耀拉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J.D.）。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本局之意見。

## 摘要

時尚精品時裝秀是千億美元時尚產值的重要指標，近年時尚精品業者日益重視時裝秀場的設計，並且競相在世界各地的地標性建築和博物館進行時裝秀。當虛擬實境技術應用在時尚精品，各家設計師玩轉時裝秀達到穿越虛實空間的新境界。事實上，在地標性建築和博物館進行虛擬實境時裝秀時，會將現實世界中各國豐富文化遺產入鏡背景，而且360度全景虛擬實境畫面，往往會呈現秀場背景中公共空間的建築、雕塑和藝術作品，民眾甚至可透過虛擬實境頭戴式顯示器的沉浸式視角近距離觀看。然而此種取景行為產生著作權法爭議，亦即有無侵害此類建築、雕塑和藝術作品的重製權，以及時尚精品業者可否主張「取景自由」(freedom of panorama)以作為著作權侵害之防禦抗辯的問題。本文聚焦於探究建築、雕塑和藝術作品著作權保護與公共空間「取景自由」之權益衡量取捨，介紹美國、歐盟和我國關於此議題的發展現況。最後，因為各國對「取景自由」採取不同規定，導致不同國家提供的取景自由標準不同，同一取景行為由於規定相異而有截然不同的法律評價，本文根據美國和我國現行規定討論此一限制規定的適用可能性。如果無從主張著作權限制規定之「取景自由」，本文回歸合理使用原則之適用爭議加以分析。

關鍵字：建築著作、美術著作、地標建築、重製權、取景自由、合理使用

architectural works、art works、landmark architectures、reproduction right、freedom of panorama、fair use

## 壹、前言

時尚精品時裝秀向來是決定全球下一波流行趨勢與千億美元時尚產值的重要指標，因此時尚精品業者越來越重視時裝秀場的設計，並且競相在世界各地的地標性建築和博物館進行時裝秀，吸睛效果堪比國際藝術展<sup>1</sup>。例如 2016 年 FENDI 在義大利著名地標羅馬許願池中打造了一條約 200 英尺長的透明伸展台<sup>2</sup>；Gucci 將英國倫敦西敏寺變身時尚舞台<sup>3</sup>。2017 年香奈兒在巴黎大皇宮時裝秀場打造美國太空總署火箭基地<sup>4</sup>。2018 年 Dior 選擇羅丹博物館為時裝秀場<sup>5</sup>。2018 年和 2019 年 Saint Laurent 選擇法國巴黎地標艾菲爾鐵塔廣場為時裝秀場，艾菲爾鐵塔在時裝秀背景中閃閃發光璀璨奪目<sup>6</sup>。2019 年 LV 將美國紐約龐畢度藝術中心搬到羅浮宮博物館，時裝秀場展現「博物館中的博物館」<sup>7</sup>。

以往，極盡奢華的品牌時裝秀就像個「名媛菁英的時尚盛典」，從超模穿著高級訂製時裝走秀到名人爭奇鬥豔的奢華派對。只有知名雜誌總編、明星藝人、時尚名媛和貴婦金主才能出席盛會。然而當虛擬實境技術應用在時尚精品，將時裝秀玩轉出穿越虛實的新境界，引領潮流的時尚界掀起一股虛擬實境時裝秀風潮<sup>8</sup>。因為這股風潮，顛覆了秀場和與會者的定義。無法親臨現場的一般民眾

<sup>1</sup> 為什麼時裝秀淪為奢侈品牌的「軍備競賽」？，BEAUTIMODE，<https://www.beautimode.com/article/content/85767/>（最後瀏覽日：2020/5/20）。

<sup>2</sup> 羅馬許願池 7 月 7 日化身 FENDI 時裝秀舞台，中時電子報，<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60701006944-260404?chdtv>（最後瀏覽日：2020/5/20）。

<sup>3</sup> 英國西敏寺首度變身時尚舞台 Gucci 創意總監 Alessandro Michele 製造美妙混亂，<https://www.beautimode.com/article/content/81854/>（最後瀏覽日：2020/5/20）。

<sup>4</sup> 「巴黎時裝週」跟香奈兒一起搭火箭時髦升天！CHANEL 巴黎大秀打造太空總署伸展台，<https://www.elle.com/tw/fashion/flash/g28425/chanel-2017-aw-pfw-fashion-show/>（最後瀏覽日：2020/5/20）。

<sup>5</sup> 大型解構身體雕塑、達利風格神秘眼妝面紗！Dior 將法國羅丹美術館變身「超現實」黑白舞會，[https://www.wowlavie.com/design\\_unit.php?article\\_id=AE1800183](https://www.wowlavie.com/design_unit.php?article_id=AE1800183)（最後瀏覽日：2020/5/20）。

<sup>6</sup> Saint Laurent 巴黎時裝周 2019 春夏秀場，艾菲爾鐵塔下的時尚盛宴，<https://kknews.cc/zh-tw/fashion/p2y65vj.html>（最後瀏覽日：2020/5/20）。

<sup>7</sup> 「2019 巴黎秋冬時裝周」彷彿置身「博物館中的博物館」！Louis Vuitton 的文化盛宴，<https://www.harpersbazaar.com/tw/fashion/news/g26746215/2019-louis-vuitton/>（最後瀏覽日：2020/5/20）。

<sup>8</sup> 本文所稱虛擬實境時裝秀，主要分成兩種情況，其一是利用洞穴狀自動虛擬實境系統 CAVE（Cave Automatic Virtual Environment）打造虛擬實境秀場讓觀賞者透過特殊裝置（比如眼鏡）感受擬真環境，猶如置身山川湖海、地標建築、著名景點、未來世界；其二是在世界各國地標性建築和博物館進行時裝秀以虛擬實境技術直播或拍成虛擬實境影片，然後時裝秀結束後供未與會者透過特定裝置觀看，以感官感受置身虛擬世界。

可以透過手機下載虛擬實境應用程式，即可即時觀看虛擬實境時裝秀的線上直播。若民眾想要更不一樣的體驗，可以戴上虛擬實境頭戴式顯示器（例如 Dior Eyes），即可穿越國度與時空，觀看時尚精品業者在世界各國地標性建築和博物館進行的虛擬實境時裝秀，帶給觀眾身歷其境般的時尚饗宴。

惟時尚精品業者在世界各國地標性建築和博物館進行虛擬實境時裝秀時，會將現實世界中各國豐富文化遺產入境背景，而且 360 度全景虛擬實境畫面往往會呈現秀場背景中公共空間的建築、雕塑和藝術作品，民眾甚至可透過虛擬實境頭戴式顯示器的沉浸式視角近距離觀看秀場背景中的建築、雕塑和藝術作品，因此引發時尚精品業者對秀場周遭建築、雕塑和藝術作品的取景畫面是否侵害了這些建築、雕塑和藝術作品的著作權中的「重製權」，以及時尚精品業者可否主張「取景自由」以作為著作權侵害之防禦抗辯的問題。

## 貳、公共空間之著作權保護與「取景自由」

上述時尚精品業者所選擇的地標性建築和博物館都具有珍貴文化與歷史價值，並且受各國著作權法或是文化遺產法的保護。以法國巴黎地標的艾菲爾鐵塔為例，艾菲爾鐵塔本身是進入公共領域而不受著作權法保護的公共財，但是夜間的艾菲爾鐵塔卻因原創燈光照明設計而取得著作權保護。不過 2016 年 10 月法國修正著作權法，提供有限的取景自由，基本上民眾基於個人使用目的得未經授權任意拍攝，但是禁止逕自進行謀取商業利益的商業拍攝行為<sup>9</sup>。虛擬實境時裝秀這類實際利用現實存在的地標性建築和博物館的觀展內容，最基本的取景素材就是各式各樣的建築、雕塑和藝術作品，因此也就會採集屬於著作權法定義的建築、雕塑和藝術著作予以忠實重現，這類行為涉及著作權法規定的「重製權」與著作權例外的「取景自由」之間的權利衝突爭議。

<sup>9</sup> Jade Cuttle, Why It's Illegal To Take Pictures of the Eiffel Tower at Night, <https://theculturetrip.com/europe/france/paris/articles/why-its-illegal-to-take-pictures-of-the-eiffel-tower-at-night/> (last visited May 20, 2020).

著作權法傳統上是以著作人以及著作人對其作品的專屬權利的概念建立保護框架。在美國和其他大多數國家，建築、雕塑和其他藝術作品在法定保護期間內都受著作權保護。這表示，在著作權保護期間內拍攝或利用此類作品，都需要取得著作權利人的授權。然而公眾大多以為，置於公共空間的建築、雕塑和藝術作品，就已經是歸入公共領域（public domain）而不受著作權保護的公共財，故可自由拍攝照片、錄製影片，並可無償自由利用來生成內容，但事實並非如此。若非是已歸入公共領域的歷史古蹟和建物，日常生活周遭環境看到的任何建築、雕塑和藝術作品，大多仍是在著作權保護期間內的著作權作品。公共空間的美術、建築作品之著作權保護範圍分界線並非涇渭分明，向來是複雜難分，因為國情不同和歷史因素影響而各國自有決斷。美國起初因為建築物的實用性功能，不願將建築作品列入著作權保護標的，近年有些國家將已經歸入公共領域的歷史古蹟再度賦予著作權保護，例如埃及金字塔<sup>10</sup>、法國巴黎艾菲爾鐵塔<sup>11</sup>。

按照目前著作權法制，著作利用人無償自由使用著作權作品的所有可能性，主要來自立法者對著作權的限制和例外。通常這些限制和例外是立法具體規定，只有為了重大公共利益，才能限縮著作人的權利範圍<sup>12</sup>。但是最近幾年著作權法的立法思維與政策有所變化，從公共利益的角度逐漸重視著作利用人的權利，其中包括「取景自由」<sup>13</sup>。

「取景自由」是源自德語「Panoramafreiheit」一詞<sup>14</sup>。有鑒於公共空間的建築物、雕塑和其他藝術作品具有長期公開展示和單一作品的特性，公眾對自由近用這些公共空間作品具有重大個人和社會利益，故常引發公益和私益保護衝突。簡言之，「取景自由」立論於表現自由與公共利益。立法者對放置在公共空間的著作權作品，特別是建築作品，限制其著作權的情況，最早是發生在19世紀德

<sup>10</sup> Gene Quinn, Egypt Trying to Copyright Pyramids, <https://www.ipwatchdog.com/2008/02/19/egypt-trying-to-copyright-pyramids/id=117/>(last visited May 20, 2020).

<sup>11</sup> Jade Cuttle, *Supra* note 9.

<sup>12</sup> M. Dulong de Rosnay and P. Langlais, *Public Artworks And the Freedom of Panorama Controversy: A Case of Wikimedia Influence*, 6(1) *Internet Policy Review* 1, 5 (2017).

<sup>13</sup> *Id.*, at 9.

<sup>14</sup> Jonathan Barrett, *Time to Look Again? Copyright and Freedom of Panorama*, 48(2) *VUWLR* 261, 265 (2017).

國<sup>15</sup>。透過立法限制長期置於公共空間建築作品的著作權，立法者以此一著作權限制規定賦予公眾「取景自由」。

廣義而言，「取景自由」是指公眾享有對長期置於公共空間的建築、雕塑和藝術作品拍攝照片、製作影片或創作其他作品（如繪畫或其他圖像化表現）的合法權利，即使那些建築、雕塑和藝術作品仍受著作權保護。公眾利用公共空間著作權作品的行為，無論是基於私人、非商業目的，或是基於商業目的，皆不構成著作權侵害，是一種限制著作權範圍的概念<sup>16</sup>。

## 一、美國

早期，美國因為建築物本質上具有遮風避雨之實用性功能，不願將建築作品列入著作權保護標的。美國 1909 年著作權法明定之著作權保護標的，不包括建築物，也不包括建築平面圖、藍圖或設計<sup>17</sup>。美國法院透過司法解釋，以繪畫圖樣類型保護建築平面圖、藍圖或設計<sup>18</sup>。之後大幅修正的 1976 年著作權法明定之著作權保護標的，也沒有列入建築物，而是以圖畫、圖形及雕塑著作（Pictorial, graphic, and sculptural works）類別，保護建築平面圖以及建築物的一些雕塑和裝飾外觀，理由是美國著作權法明確拒絕保護實用性物品（useful article）<sup>19</sup>。根據美國著作權法第 101 條的定義，「實用性物品」是指「本質上具有實用性功能之物品，而非僅描繪該物品之外觀或傳達訊息」，建築物被歸類為實用性物品，故不受著作權保護<sup>20</sup>。

### （一）建築作品著作權保護法

伯恩公約第 2 條（1）項規定，「文學或藝術作品」是指「以任何方式表達之……藝術範圍作品，例如繪畫、建築、雕塑、版畫及平版印刷等作品」。伯恩公約要求會員國必須對建築物提供著作權保護<sup>21</sup>。為履

<sup>15</sup> M. Dulong de Rosnay and P. Langlais, *Supra* note 12, at 4.

<sup>16</sup> M. Dulong de Rosnay and P. Langlais, *Supra* note 12, at 9.

<sup>17</sup> David E. Shipley, *Copyright Protection for Architectural Works*, 37 S.C. L. REV. 393, 395 (1986).

<sup>18</sup> *Imperial Homes Corp. v. Lamont*, 458 F.2d 895, 897-98 (5th Cir. 1972).

<sup>19</sup> 17 U.S.C. § 113 (2018).

<sup>20</sup> David E. Shipley, *Copyright Protection for Architectural Works*, 37 S.C. L. REV. 393, 395-97 (1986).

<sup>21</sup> Berne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art. 2(1), opened for signature Sept. 9, 1886, 828 U.N.T.S. 221 (as revised in Paris July 24, 1971 and amended Sept. 28, 1979).

行伯恩公約的義務，美國國會於 1990 年通過「建築作品著作權保護法」(Architectural Works Copyright Protection Act, AWCPA)，將建築作品 (architectural works) 列入著作權保護範疇<sup>22</sup>。在 1990 年 12 月 1 日後建築完成之建築作品，即受到「建築作品著作權保護法」的保護<sup>23</sup>。

根據美國著作權法第 101 條定義，「建築著作」是指以任何有形媒體而具體呈現之建築設計，包括建築物、建築設計圖或草圖。該著作包括整體形式，並及於空間之安排與組合，及設計之要素，但不包括個別之標準特徵。

## (二) 權利限制規定

美國國會意識到允許建築作品權利人充分行使所有五項可個別讓與或授權的著作權 (包括重製權、改作權、散布權、公開展示權和公開表演權等)，將會嚴重損害公眾自由近用公共空間建築作品的公共利益，因此美國國會在著作權法第 120 條 (a) 項針對公共空間的建築作品，制定一項著作權限制，以限縮對建築作品的一些著作權保護。著作權法第 120 條 (a) 項規定<sup>24</sup>：「若已建築完成之建築作品是置於公共空間，或自公共空間所通常可見，則此一建築作品之著作權範圍，不包括防止重製、散布、或公開展示該著作之影像、照片、繪圖或其他圖像化表現形式之方式。」此一著作權例外規定，即是賦予公眾「取景自由」，允許公眾自由拍攝、錄影、散布或公開展示長期置於公共空間建築作品的影像、照片、繪圖或其他圖像化表現。

<sup>22</sup> David E. Shipley, *The Architectural Works Copyright Protection Act at Twenty: Has Full Protection Made a Difference?*, 18 J. INTEL. PROP. L. 1, 4 (2010).

<sup>23</sup> Architectural Works Copyright Protection Act of 1990, Pub. L. No. 101-650, tit. 7, §§ 702-06, 104 Stat. 5089, 5133-34 (codified as amended at 17 U.S.C. §§ 101-02, 106, 120, 301 (2006)); 37 C.F.R. § 202.11(b)(2), (d)(1) (2010).

<sup>24</sup> 17 U.S.C. § 120(a)(2018). Scope of exclusive rights in architectural works (a) Pictorial Representations Permitted.—The copyright in an architectural work that has been constructed does not include the right to prevent the making, distributing, or public display of pictures, paintings, photographs, or other pictorial representations of the work, if the building in which the work is embodied is located in or ordinarily visible from a public place.

對於著作權法第 120 條 (a) 項規定可否適用於長期置於公共空間的雕塑和藝術作品，多有爭議。在 *Gaylord v. United States* 案<sup>25</sup>，美國陸軍工程兵團的主要承包商 Cooper-Lecky 建築師事務所於 1990 年委託美國著名雕塑家 Frank Gaylor 在華盛頓特區建造韓戰陣亡將士紀念碑。Gaylord 在 1995 年完成雕塑作品名為「The Column」，包括 19 名真人尺寸的白鐵士兵雕塑、壁畫和花崗岩牆，安裝在國家廣場上。Gaylord 作為「The Column」雕塑作品的唯一著作人，取得著作權<sup>26</sup>。「The Column」安裝後不久，攝影師 John Alli 造訪紀念碑並且拍攝了許多照片，之後出售一些「The Column」照片給美國郵政局。2002 年美國郵政局根據 Alli 的照片發行了呈現士兵雕塑的「The Column」郵票，以紀念韓戰停戰協議簽署 50 周年<sup>27</sup>。John Alli 所拍攝的「The Column」照片事實上是未經授權的衍生著作。Gaylord 遂對 Alli 提起訴訟，主張侵害「The Column」雕塑作品的著作權，雙方最終達成訴訟外和解。Gaylord 也對美國郵政局提起訴訟<sup>28</sup>。經過審判，聯邦索賠法院（the United States Court of Federal Claims）認定 Gaylord 是士兵雕塑的唯一著作權人，並且判決著作權法第 120(a) 條的「取景自由」不適用於本案，因為「The Column」不是建築作品而是雕塑作品，所以不屬於「取景自由」的保護範圍<sup>29</sup>。但是聯邦索賠法院判決美國郵政局對「The Column」影像的使用構成合理使用<sup>30</sup>。聯邦巡迴上訴法院同樣認定「The Column」不是建築作品而是雕塑作品，所以不適用著作權法第 120(a) 條之規定<sup>31</sup>，不過上訴法院判決美國郵政局對「The Column」影像的使用不構成合理使用<sup>32</sup>。自此案後，確立了著作權法第 120 條 (a) 項所賦予公眾之「取景自由」，其保護範圍以建築作品（如建築物或其他結構物）為限，不及於公共空間可見的雕塑和藝術作品。

<sup>25</sup> *Gaylord v. United States*, 595 F.3d 1364 (Fed. Cir. 2010).

<sup>26</sup> *Id.* at 1369.

<sup>27</sup> *Id.* at 1370.

<sup>28</sup> *Id.* at 1371.

<sup>29</sup> *Id.* at 1371.

<sup>30</sup> *Id.* at 1371.

<sup>31</sup> *Id.* at 1381.

<sup>32</sup> *Id.* at 1376.

## 二、歐盟

原則上，歐盟著作權指令（EU Copyright Directive）<sup>33</sup> 保護原創性作品，但是亦認同「取景自由」制度。歐盟著作權指令第 5 條要求會員國對於該指令第 2 條（重製權）、第 3 條（向公眾提供權<sup>34</sup>）和第 4 條（散布權）賦予著作權人之權利加諸例外或限制規範。針對置於公共空間之建築、雕塑和藝術作品的拍攝和利用，歐盟著作權指令的第 5 條 (3)(h) 增設了一個著作權例外規定，即會員國可以限制置於公共空間之著作權作品的著作權。歐盟著作權指令第 5 條 (3)(h) 規定<sup>35</sup>：「在下列情況下，會員國可以對第 2 條和第 3 條規定的權利作出例外或限制規定……(h) 使用長期置於公共空間的著作權作品，例如建築或雕塑作品<sup>36</sup>。」此一「取景自由」制度雖然得到歐盟會員國之間的廣泛支持，但是歐盟著作權指令第 5 條 (3)(h) 不是強制性規定，所以歐盟會員國可以自行選擇是否在其著作權法中賦予完整「取景自由」，或是納入相關規定以限定目的方式提供一定程度合理利用自由。

綜言之，「取景自由」是指公眾能否自由拍攝公共建築物或公共空間所擺設的造景、藝術品，並且不受任何限制的進行個人使用或限制性商業使用的政策取捨議題<sup>37</sup>。當前世界各國或有以「建築著作（Architectural works）」保護，也有以商標<sup>38</sup> 保護，甚至也有將古蹟特別立法保護<sup>39</sup>。關於歐盟會員國是否在著作權

<sup>33</sup> Directive 2001/29/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2 May 2001 on the harmonisation of certain aspects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in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Hereinafter Directive 2001/29/EC].

<sup>34</sup> Right of communication to the public of works and right of 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other subject-matter.

<sup>35</sup> Directive 2001/29/EC, Article 5(3)(h).

<sup>36</sup> 3. Member States may provide for exceptions or limitations to the rights provided for in Articles 2 and 3 in the following cases:……(h) use of works, such as works of architecture or sculpture, made to be located permanently in public places;…….

<sup>37</sup> Bryce Clayton Newell, *Freedom of Panorama A Comparative Look at International Restrictions on Public Photography*, 44 Creighton L. Rev. 405, 406 (2011). Andrew Inesi, *Images of Public Places: Extending the Copyright Exemption for Pictorial Representations of Architectural Works to Other Copyrighted Works*, 13 J. INTELL. PROP. L. 61, 63 (2005)., Jonathan Barrett, *Time to Look Again? Copyright and Freedom of Panorama*, 48 Vict. U. Wellington L. Rev. 261(2017).

<sup>38</sup> 例如雪梨歌劇院將外型註冊為商標以取得保護，Michael Atkins, *Rock and Roll Hall of Fame Redux: Can I Sell My Photo of the Sydney Opera House?*, SEATTLE TRADEMARK LAWYER (Jun. 10, 2007)。

<sup>39</sup> 例如埃及將該國的標誌性古蹟「金字塔」立法特別保護。Egypt To Pass A Law To Copyright Pyramids, The Telegraph (26 December 2007), <https://www.telegraph.co.uk/news/worldnews/1573707/Egypt-to-pass-a-law-to-copyright-pyramids.html> (last visited Jun. 22, 2020).

法賦予「取景自由」之現況，基本上除了英國採用原則禁止、法定例外允許的情況，歐盟會員國大多以伯恩公約和歐盟的著作權相關指令為準，各有不同的細部規範。

目前，對於「取景自由」制度的實際內容和實施運作，歐盟各會員國多有歧異，導致各會員國在其著作權法中對「取景自由」制度的落實各不相同，歐盟有 28 個不同國家的著作權法，因此也有 28 種不同的「取景自由」規定。某些國家為特定著作類型作品、特定公共空間，或不同著作用途，賦予不同程度的「取景自由」。在某些國家，「取景自由」根本不被承認，或僅限於「非商業用途」<sup>40</sup>。

### （一）會員國實例

大多數歐盟會員國，包括德國<sup>41</sup>、西班牙和波蘭，賦予完整「取景自由」，允許公眾對長期置於公共空間的建築、雕塑和藝術作品拍攝照片和影片，以及創作其他作品（如繪畫或其他圖像化表現），而不構成著作權侵害，無論著作利用是基於商業用途或是非商業用途。

儘管英國已在 2020 年 1 月 31 日脫離歐盟<sup>42</sup>，不過目前依然維持取景自由相關規定。在 1988 年《英國著作權、設計和專利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適用於：(a) 建築物，及 (b) 長期置於公共空間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公共空間之雕塑、建築模型及美術工藝品。」同條第 2 項規定侵權免責事由，其規定如下：「(a) 將該著作製作為圖形著作；(b) 將該著作製作為攝影著作或視聽著作；或 (c) 將該著作之影像予以播送，不構成著作權侵害。」同條第 3 項規定：「依據本條規定其製作不構成侵害著作權者，將其重製物公開散布或公開傳播，亦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sup>40</sup> Lobert, Joshua and Isaias, Bianca and Bernardi, Karel and Mazziotti, Giuseppe and Alemanno, Alberto and Khadar, Lamin, The EU Public Interest Clinic and Wikimedia Present: Extending Freedom of Panorama in Europe (April 25, 2015). HEC Paris Research Paper No. LAW-2015-1092.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2602683> (last visited Jun. 22, 2020).

<sup>41</sup> 以立法允許 (It shall be permissible) 之形式得對永久置放於公共空間或道路之公共藝術或建物為重製或散布，但對建築物，僅限於其外牆之利用。德國著作權法第 59 條，條文網址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englisch\\_urhg/englisch\\_urhg.html#p0402](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englisch_urhg/englisch_urhg.html#p0402) (最後瀏覽日：2020/5/20)。

<sup>42</sup> 英國的 Brexit 讀報：道別歐盟！「脫歐生效」的歷史瞬間，轉角國際，[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2/4314325](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2/4314325) (最後瀏覽日：2020/5/25)。

從本條文規定可知，英國對民眾拍攝置於公共空間之建築、雕塑和藝術作品採開放立場，法律允許特定利用行為，並未區分此類著作利用行為是基於商業用途或是非商業用途。

有些歐盟會員國，如芬蘭、瑞典和丹麥，將「取景自由」限制在建築作品。其他會員國，如法國，將「取景自由」限制在非商業用途。少數會員國，如義大利和希臘，完全不賦予「取景自由」。因此，賦予「取景自由」與否或是「取景自由」的範圍，因歐盟各會員國規定不一而存在很大差異。

## （二）近年發展

雖然瑞典著作權法第 24 條設有允許商業性利用的「取景自由」規定<sup>45</sup>，但是瑞典最高法院在 2016 年的 Wikimedia 案<sup>46</sup>提出應考量伯恩公約第 9 條第 2 項的三步測試（three-step test）原則，該例外僅限特定情況、有無損害著作的正常利用和不合理損害著作財產權人的合法利益，與合理使用原則的市場保護考量因素（系爭著作使用原著作對於原著作潛在市場或商業價值的影響）有異曲同工之妙，或許可由合理使用分析過程，得知判斷「取景自由」適用時應考量的因素。

有鑒於著作權之屬地性質，為了確保數位檔案於歐盟境內合法散布以促進日常生活行為的法律確定性<sup>47</sup>，進而順利推展歐盟數位單一市場（Digital Single Market）政策，近期身為歐盟海盜黨成員的歐盟議會議員

<sup>43</sup> FOP (“Freedom of Panorama”) in Belgium and France: updates, DANDI, 2017/09/12, <https://www.dandi.media/en/2017/09/freedom-of-panorama/> (last visited May 20, 2020).

<sup>44</sup> Sofia Barabino, *The Hidden Side Of The Freedom Of Panorama*, <https://blogs.dlapiper.com/iptitaly/2018/05/the-hidden-side-of-the-freedom-of-panorama/> (last visited Jun. 22, 2020).

<sup>45</sup> Article 24 of Act on Copyright in Literary and Artistic Works (1960:729) (as amended up to Act (2018:1099)).

<sup>46</sup> 本案爭點瑞典維基百科可否未經權利人授權在其網站透過網路向公眾傳達（communicated to the public）置放於公共場所之建築著作。Bildupphovsrätt i Sverige ek. för. v. Wikimedia Sverige (Supreme Court of Sweden 04-04-2016). Available at [https://upload.wikimedia.org/wikipedia/foundation/e/ec/TheSwedishSupremeCourtsDecisionBUSvWikimediaFINAL-English\\_Translation.pdf](https://upload.wikimedia.org/wikipedia/foundation/e/ec/TheSwedishSupremeCourtsDecisionBUSvWikimediaFINAL-English_Translation.pdf) (last visited May 20, 2020)。

<sup>47</sup> Reda Report draft – explained, <https://juliareda.eu/copyright-evaluation-report-explained/> (last visited May 20, 2020).

Julia Reda<sup>48</sup> 向歐盟議會法律委員會提議改革歐盟著作權指令，建議整個歐盟強制導入「取景自由」制度，使得「取景自由」議題備受關注<sup>49</sup>。Reda 指出，在社群網站上分享以公共空間的建築物或雕塑作品為背景的家庭照片屬於日常活動，公眾要為此類日常活動徵求著作權人授權使用，對於習慣使用社群網站互動的數位世代而言，已經不合時宜。因此她建議歐盟修訂一項強制性著作權例外規定，賦予公眾完整「取景自由」<sup>50</sup>。然而歐盟議會法律委員會批准的是歐盟議會議員 Jean-Marie Cavada<sup>51</sup> 提出的另一修訂版本，他建議「商業利用長期置於公共空間的作品的照片、影片或其他影像應得到著作人或其代理人事先授權。」根據此一修訂版本，「取景自由」僅限於非商業用途，任何歐盟會員國允許商業用途的「取景自由」都應廢除<sup>52</sup>。經過歐盟公眾、攝影師和民間社會組織的大規模抗議，歐盟議會的決議拒絕了限制「取景自由」的建議，讓歐盟目前的「取景自由」維持現狀<sup>53</sup>。

### 三、我國

我國著作權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受保護的著作類型<sup>54</sup>，其中包含美術著作和建築著作。同條第 2 項授權主管機關頒布各項著作之例示內容，依照民國 81 年公布「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美術著作和建築著作之內容例示：建築著作包括建築設計圖<sup>55</sup>、建築模型、建築物及其他之建築作品；美術

<sup>48</sup> Julia REDA,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meps/en/124816/JULIA\\_REDA/history/8](https://www.europarl.europa.eu/meps/en/124816/JULIA_REDA/history/8)(last visited May 20, 2020).

<sup>49</sup> M. Dulong de Rosnay and P. Langlais, *Public artworks and the freedom of panorama controversy: a case of Wikimedia influence*, 6(1) *Internet Policy Review* 1, 9 (2017).

<sup>50</sup> Freedom of Panorama under threat, <https://juliareda.eu/2015/06/fop-under-threat/>(last visited May 20, 2020).

<sup>51</sup> Jean-Marie CAVADA,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meps/en/28206/JEAN-MARIE\\_CAVADA/history/8](https://www.europarl.europa.eu/meps/en/28206/JEAN-MARIE_CAVADA/history/8) (last visited May 20, 2020).

<sup>52</sup> M. Dulong de Rosnay and P. Langlais, *Public artworks and the freedom of panorama controversy: a case of Wikimedia influence*, 6(1) *Internet Policy Review* 1, 13 (2017).

<sup>53</sup> *Id.*

<sup>54</sup> 共計例示十項類型，包括語文、音樂、戲劇、舞蹈、美術、攝影、圖形、視聽、錄音、建築、電腦程式著作。

<sup>55</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4 年 9 月 9 日智著字第 10400061820 號函釋：「建築設計圖」通常可分為「建築外觀圖」及「建築結構圖」。

著作，包括繪畫、版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法書（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及其他之美術著作<sup>56</sup>。

自內政部於民國 85 年作成解釋，將美術著作定義為「以描繪、著色、書寫、雕刻、塑形等平面或立體之美術技巧表達線條、色彩、明暗或形狀等，以美感為特徵而表現思想或感情之創作」，主管機關歷年解釋函採用相同定義迄今<sup>57</sup>。美術著作所表達之內容並無限制<sup>58</sup>。

據此，置於公共空間的建築物是屬於我國著作權法定義的建築作品，而置於公共空間作為裝飾藝術的原創性雕塑作品或繪畫，是屬於我國著作權法定義的美術著作。

### （一）著作權法第 58 條

現行著作權法第 58 條規定：「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除下列情形外，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一、以建築方式重製建築物。二、以雕塑方式重製雕塑物。三、為於本條規定之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四、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為目的所為之重製。」據此，除非屬於上述法定四種特定著作利用之禁止行為，否則任何人得以任何方式利用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和建築著作。著作權法第 58 條限制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之著作權人的權利保護範圍，即屬於著作權法賦予我國民眾的「取景自由」，允許公眾自由拍攝、錄影、散布或公開展示長期置於公共空間美術著作或建築著作的影像、照片、繪圖或其他圖像化表現。

<sup>56</sup> 著作權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著作內容例示二、（四）美術著作和（九）建築作。

<sup>57</sup> 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 85 年 5 月 16 日台（85）內著會發字第 8508305 號函釋、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 85 年 7 月 16 日台（85）內著會發字第 8511770 號函釋、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 87 年 3 月 21 日台（87）內著會發字第 8704240 號函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7 年 6 月 11 日智著字第 09700051020 號函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8 年 11 月 20 日智著字第 09800101650 號函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9 年 5 月 31 日智著字第 09900047040 號函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1 年 9 月 12 日智著字第 10100074060 號函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4 年 4 月 21 日智著字第 10400023480 號函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1060809d 號解釋函。本文僅選列代表性解釋函，其餘請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主題網解釋資料檢索，<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sp-exda-list-301.html>。

<sup>58</sup> 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 85 年 12 月 16 日台（85）內著會發字第 8520074 號函釋。

## （二）主管機關函釋

主管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反面解釋上述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第 58 條規定<sup>59</sup>：1、於街道、公園、建築物之外壁或其他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美術著作，若非以雕塑方式重製，亦非專門以販賣美術著作重製物之目的所為之重製，得以任何方式利用之。2、於前揭向公眾開放之戶外場所長期展示之建築著作，若非以建築方式重製該建築物，亦非為於該等場所長期展示目的所為之重製，得以任何方法利用之。

即便我國著作權法第 58 條文字未使用「取景自由」一詞，但是加諸著作權人權利之限制造成的效果，實際上具體實現「取景自由」之意義。第 58 條是採取原則允許自由取景、例外情況禁止之立法模式，智慧局歷年函釋以說明是否屬於第 58 條所列 4 款例外禁止情形之方式分析系爭情況有無適用第 58 條。著名地標台北 101 大樓外觀之合法利用方式，近年引發諸多討論，智慧局作成多則函釋予以回應。儘管台北 101 大樓屬於建築著作，智慧局表示即使以插畫方式繪製台北 101 大樓外觀<sup>60</sup>或拍攝照片<sup>61</sup>並印製成明信片<sup>62</sup>或類似板狀物<sup>63</sup>，得依第 58 條主張合理使用，並無侵害台北 101 大樓建築著作之問題，不過還是應依第 64 條規定註明出處。自行建置之網站中使用個人設計之台北 101 大樓圖樣<sup>64</sup>，或以此建築圖示設計毛巾<sup>65</sup>，臺北市政府附近舉辦戶外商業性活動並錄影致使台北 101 大樓外觀作為背景入鏡<sup>66</sup>，專題動畫中出現 101 代表性建築<sup>67</sup>，將 101 大樓外觀製作成「文創商品」<sup>68</sup>或是製作小型飾品、鑰匙圈、名片座或玻璃飾物等其他用品之行為<sup>69</sup>，亦復如是。

<sup>59</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1071114c 號解釋函。

<sup>60</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1080603 號解釋函。

<sup>61</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1021205b 號解釋函。

<sup>62</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99 年 9 月 20 日智著字第 09900092820 號函釋。

<sup>63</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3 年 11 月 10 日智著字第 10300078800 號函釋。

<sup>64</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1080530 號解釋函。

<sup>65</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1071225 號解釋函。

<sup>66</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1070606 號解釋函。

<sup>67</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1040618 號解釋函。

<sup>68</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1040514 號解釋函。

<sup>69</sup> 同註 42。

其他應可主張第 58 條「取景自由」之利用情況，自行拍攝該等廟宇、古厝或彩繪圖案之行為如符合著作權法第 58 條則無涉侵權<sup>70</sup>；製作臺灣各火車站之立體模型販售，因非屬「建築方式」，得依第 58 條規定主張合理使用<sup>71</sup>；自行拍攝迪士尼、霍格華茲城堡外觀後，將照片上傳網路推廣銷售門票的行為<sup>72</sup>，以繪畫方式重製他人建築著作（如京華城、台北市立美術館等）<sup>73</sup>，非屬第 58 條規定不得利用的情形；又比如國內外旅遊拍攝戶外景點，將照片作成書本封面，如係我國境內印刷及以紙本方式流通，或是將其電子檔置於設有區域近用權限制之網路，如符合第 58 條要件，則在我國無涉侵害著作權<sup>74</sup>。

近年時興 3D 列印，化身創客（Maker）自造物品。以 3D 電腦繪圖軟體繪製建築物之 3D 圖形檔案，涉及原建築著作之「重製」，智慧局解釋此舉不屬於著作權法第 58 條第 1 款或第 3 款之例外情形，所以該行為及後續於網路上傳 3D 圖形檔案供不特定人下載，不論是否營利，依第 58 條規定，得主張合理使用<sup>75</sup>。

## 參、虛擬實境時裝秀之取景自由與合理使用分析

如前所述，世界各國對於賦予「取景自由」保護與否或是「取景自由」的範圍，因各國對「取景自由」採取不同規定而標準不一，同一取景行為由於規定相異而有截然不同的法律評價。因此本文認為，對於公共空間建築、雕塑和藝術作品入鏡虛擬實境時裝秀背景而涉有重製權侵害的問題，解決之道是應先探究系爭建築、雕塑和藝術作品所在位置之國家的著作權法規定；續而區分系爭建築、雕塑和藝術作品的類別（如建築著作，或是圖畫、圖形及雕塑著作，或是美術著作），系爭建築、雕塑和藝術作品置於公共空間的地點（如戶外或是室內）；接

<sup>70</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1080919 號解釋函。

<sup>71</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1060526 號解釋函。

<sup>72</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1060725d 號解釋函。

<sup>73</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電子郵件 1020417 號解釋函。

<sup>74</sup> 同註 38。

<sup>75</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7 年 5 月 4 日智著字第 10700027550 號函釋。

著討論涉及的著作利用行為（重製權或是向公眾提供權）；然後考量著作利用目的（非商業目的或是商業目的）、著作利用性質（與原作相同或是附帶利用）等多項因素，進行著作權限制規定之適用分析，才能討論時尚精品業者可否主張「取景自由」。如果無從主張「取景自由」，方進一步適用合理使用原則（如美國、我國）。

## 一、「取景自由」適用分析

在美國著作權法第 120 條 (a) 項著作權限制規定所賦予公眾之「取景自由」，其保護範圍限於建築作品（如建築物或其他結構物），不包括公共空間可見的雕塑和其他藝術作品。若虛擬實境時裝秀背景中公共空間建築、雕塑和藝術作品入鏡，即是重製著作權作品的行為，屬於著作權利人專有「重製權」範疇。對於走秀背景中建築作品的影像，製作虛擬實境時裝秀的時尚精品業者應可主張其對公共空間建築作品的取景是屬於「取景自由」範圍。但是根據美國聯邦法院 *Gaylord v. United States* 案的判決意見，公共空間雕塑和藝術作品的取景，不屬於美國著作權法第 120 條 (a) 項免責利用之範圍，因此時尚精品業者無法對時裝秀背景中的雕塑和藝術作品的影像主張「取景自由」。

根據我國著作權法第 58 條的著作權限制規定所賦予公眾之「取景自由」，相較美國著作權法第 120 條 (a) 項似乎是較完整的「取景自由」，範圍包括建築著作與美術著作。若公共空間建築、雕塑和藝術作品入鏡虛擬實境時裝秀背景，即是重製著作權作品的行為，屬於著作權利人專有「重製權」範疇。對於走秀背景中建築、雕塑和藝術作品的影像，製作虛擬實境時裝秀的時尚精品業者應可主張其對公共空間建築著作與美術著作的取景是屬於「取景自由」範圍。

## 二、合理使用分析

面對權利人指控著作權侵害，倘若時尚精品業者是在自家實體店面長期提供客戶虛擬實境頭戴式顯示器（例如 Dior Eyes），藉此觀看時尚精品業者在我國地標性建築和博物館進行的虛擬實境時裝秀，或許可能構成著作權法第 58 條第 3 款之禁止行為，而不得主張適用該條規定，但此際業者仍可主張合理使用作為抗辯。此外，由於我國著作權法第 65 條屬於概括性權利限制規定，「著作僅供合理使用，

不構成著作權之侵害」<sup>76</sup>，司法實務上認為性質上應為阻卻構成要件該當事由，由於刑罰之構成要件該當與否，法院依法應依職權調查，不拘泥於被告有無提出抗辯<sup>77</sup>，所以即便業者僅以第 58 條為抗辯主張，法院在此情形下也應主動審酌有無適用第 65 條概括性合理使用規定之餘地。據此，「真實再現街景地標建築或雕塑」之合理使用分析是我國法院處理此類議題必然需要審酌的法定權利限制規定。

美國 1976 年著作權法將合理使用原則明文規定在第 107 條，其設有四項判斷基準，分別是：（1）系爭著作使用原著作的目的與性質（包括著作之使用是否為商業性質或為非營利教育之目的）；（2）原著作的性質；（3）系爭著作對於原著作整體之使用的「質」與「量」；（4）系爭著作使用原著作對於原著作潛在市場或商業價值的影響。由於我國著作權法第 65 條概括性合理使用規定是直接參酌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再加上我國學界與司法實務探究此議題時亦參酌美國學者見解與重要判決，因此系爭使用態樣究竟是否成立合理使用，就必須回歸法條本身，根據條文所列四項法定判斷基準，依照個案事實一併審酌和整體衡量。本文以下就「公共空間建築、雕塑和藝術作品入鏡虛擬實境時裝秀背景」構成合理使用與否爭議，依據美國與我國關於四項法定參考因素相通的見解進行整合分析。

###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

第一項合理使用判斷基準探究的是「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著作利用是屬於商業性質還是非營利教育目的。本文觀察公共空間建築、雕塑和藝術作品入鏡虛擬實境時裝秀背景，是為了切合該場時裝秀設計主題，以促進伸展台亮相物件和相關時尚精品銷售，具有營利目的。時尚精品業者在時裝秀應用虛擬實境技術之動機，無非是為了推動時尚潮流、開拓消費市場、帶動商品銷售。然而著作利用的營利目的只是判定合理使用與否的其一考量，而非決定性因素<sup>78</sup>，所以公共空間建築、雕塑和藝術作品入鏡虛擬實境時裝秀背景，並不能否定成立合理使用之可能。

<sup>76</sup> 我國著作權法第 91 條第 4 項。

<sup>77</sup> 司法院 99 年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提案及研討結果刑事訴訟類第 2 號，司法院 99 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彙編，頁 10-12。

<sup>78</sup>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 510 U.S. 569, 585 (1994).

此外，對於第一項判斷基準的探究，也著重在著作利用是否具有「轉化性」（transformative），亦即著作利用是否增加了一些新東西，具有不同目的或不同性質，用新的表達、含義或訊息來改變原著作，而不是取代了原著作<sup>79</sup>。根據合理使用原則，著作利用人可以未經著作權人授權，為轉化性使用的有限目的再現著作權素材。本文觀察公共空間建築、雕塑和藝術作品入鏡虛擬實境時裝秀背景，是屬於轉化性使用。雖然只是真實再現公共空間建築、雕塑和藝術作品而沒有額外增加任何不同於原著作的新內容，但是公共空間建築、雕塑和藝術作品入鏡虛擬實境時裝秀背景，即是展現現實生活中的真實狀態（亦即講求真實性），與系爭建築、雕塑和藝術作品創作目的是為了展現建築技巧、美化環境、滋養大眾藝術氣息、表達創作者自我，兩者目的有所不同。而且入鏡畫面對系爭建築、雕塑和藝術作品添加了「新的表達、含義或訊息」，讓他人感知原著作原來以外的價值，成為具有傳達服裝設計主題的真實性功能，即是有相當程度的質變創新而屬於對系爭建築、雕塑和藝術作品的高度轉化性使用。轉化性越大，不利於成立合理使用的其他因素（例如商業、營利目的）的重要性就越低<sup>80</sup>。

再者，誠如我國最高法院<sup>81</sup>表示，應以著作權法第一條所規定之立法精神解析其使用目的，而非單純二分法。換言之，著作利用之目的對於調和社會公共利益或國家文化發展越有助益，即使不是非營利目的，法院也應該給予正面評價；反之，即使屬於非營利目的，但是利用著作行為未助益於實現需要犧牲著作權人權益的更重要利益，法院此際應給予系爭行為負面評價。本文認為，在著作權法立法目的考量層面，如果公共空間建築、雕塑和藝術作品入鏡虛擬實境時裝秀背景製造話題熱度、間接促進時尚產業（大略分成上中下游，包含原料生產、相關設計師和

<sup>79</sup> *Id.* at 579.

<sup>80</sup> *Id.* at 579.

<sup>81</sup> 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7127 號刑事判決、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民著上更（一）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製造商、零銷商，宣傳和推廣活動公司)<sup>82</sup>發展和獲利，會引起時尚產業與其他產業增值應用虛擬實境技術的強烈興趣，進而有助於時尚產業或是虛擬實境相關軟硬體產業之發展，創造時尚經濟並且帶動數位經濟。長遠觀之，實有益於國家文化發展。

## （二）著作之性質

第二項合理使用判斷基準，亦即「著作之性質」，探究著作權內容之保護程度。著作權只保護著作人在著作上具有原創性的「表達」，所以著作權保護程度端視著作之原創性多寡程度而有所不同。原創性程度較高之著作較接近著作權保護的核心。本文認為，基於著作權之目的是為了保護原創性表達，當業者在虛擬實境時裝秀中未經授權利用富有創意的建築、雕塑和藝術作品，所允許的合理使用空間相對有限。

##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第三項合理使用判斷基準探討的是「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相較於其他三項合理使用判斷基準，第三項合理使用判斷基準著重在量化與質化的分析。在量化上，大量利用著作通常不利主張合理使用，少量利用著作較易成立合理使用。不過即使重製整個著作，在某些情況下法院也可能判定成立合理使用。反之，在質化上，雖然少量利用著作，但因利用著作的精華或核心內容，法院也可能排除合理使用的主張<sup>83</sup>。

根據本文觀察公共空間建築、雕塑和藝術作品入鏡虛擬實境時裝秀背景，大多只做為秀場背景影像，讓觀眾有身歷其境的感覺。而且入鏡畫面可能大多一閃而過，即使停留一段時間，也是猶如話劇布幕切換，主要關注點仍是伸展台上身穿當季設計服飾來回走動的模特兒。本文認

<sup>82</sup> 加入時尚產業前6件你需要知道的事，BEAUTIMODE，<https://www.beautimode.com/%E5%8A%A0%E5%85%A5%E6%99%82%E5%B0%9A%E7%94%A2%E6%A5%AD%E5%89%8D-6%E4%B B%B6%E4%BD%A0%E9%9C%80%E8%A6%81%E7%9F%A5%E9%81%93%E7%9A%84%E4%BA%8B/>（最後瀏覽日：2020/5/20）。

<sup>83</sup> Harper & Row, Publisher, Inc. v. Nation Enterprises, 471 U.S. 539, 565-566 (1985).

為，當業者在時裝秀背景中附帶利用公共空間建築、雕塑和藝術作品，則對利用之「量」的評價，應該是有利於成立合理使用。至於對利用之「質」的評價，不可諱言的，公共空間建築、雕塑和藝術作品入鏡虛擬實境時裝秀背景會吸引觀眾目光，而且除了時裝秀參與者來自世界各地，時尚精品業者還允許無法親臨現場的一般民眾透過手機即時觀看虛擬實境時裝秀的線上直播，即使公共空間建築、雕塑和藝術作品入鏡次數有限，但是眾多觀眾的累積利用量也相當驚人，成立合理使用之空間亦相當有限。

####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第四項合理使用判斷基準，是「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在此，合理使用分析的關鍵問題，是系爭著作是否會減損原著作現有市場或潛在市場。因此，著作權人如果要排除合理使用，必須舉證原著作市場因系爭著作之替代效應而受有損害。對於市場損害程度的探究，除了必須考量原著作市場的實際損害，也必須將原著作之衍生著作的市場損害一併列入考量<sup>84</sup>，所以這項判斷基準所考慮的不利影響，主要是「市場替代性」（market substitution）<sup>85</sup>。

公共空間建築、雕塑和藝術作品入鏡虛擬實境時裝秀背景，有無影響系爭建築、雕塑和藝術作品的市場或商業價值，實難論斷。時裝秀雖然有不少建築、雕塑和藝術作品入鏡畫面，但是本文認為這些畫面不會對現實世界中的建築、雕塑和藝術作品產生替代效應，反而會因為時裝秀引領時尚流行，而有行銷世界各國的地標性建築、雕塑和藝術作品的觀光景點廣告效果。民眾可能因為觀賞時裝秀激發旅遊朝聖世界各國的地標性建築、雕塑和藝術作品的熱情，想透過現實生活中的親身經歷開闊眼界，無形中替這些建築師或藝術家本身增加知名度、擴大著作市場。

世界各國的地標性建築、雕塑和藝術作品雖廣為人知，但是就算沒有這些建築、雕塑和藝術作品加持，時尚精品時裝秀依舊是全球時裝產

<sup>84</sup> 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 510 U.S. 569, 568 (1994).

<sup>85</sup> *Id.* at 590.

業相關人員爭相朝聖的年度盛事，應邀出席法國巴黎、英國倫敦、美國紐約和義大利米蘭時裝秀是身分地位的象徵，也是設計師出人頭地的管道，更是時尚精品業者促銷利器。換言之，公共空間建築、雕塑和藝術作品入鏡虛擬實境時裝秀背景，不是時尚界名人參與時裝秀或事後購買高級訂製服的主要動機，更不是虛擬實境時裝秀本身重大價值之所在。

世界各國的地標性建築、雕塑和藝術作品會因為時尚精品時裝秀而受到注目，甚而增加觀光經濟價值。況且建築、雕塑和藝術作品是作為虛擬實境時裝秀的背景而踏入虛擬實境市場，此市場難謂是建築、雕塑和藝術作品之現在已知或未來潛在可能市場，想必建築師或藝術家創作之初應未曾設想授權虛擬實境技術應用市場之存在可能性。

## 肆、結論

世界各地民眾在日常生活或旅途中透過手機、相機或攝影機在公共場所，例如街道、公園、廣場，拍攝取景，創作照片、影像記錄生活，又或是利用繪畫技巧表達眼前所見景物，利用既有著作創作新著作，然後上傳個人部落格、社群網站或透過通訊軟體分享，乃是現代人日常生活之事，但是此種日常生活之事卻常被指控侵害著作權，為避免民眾動輒得咎和資訊流通，我國與美國著作權法皆訂定「取景自由」相關規定，對抗著作權人的提告求償。近年強調科技融入生活，一向引領潮流的時尚界也積極應用虛擬實境技術於時尚精品時裝秀，不論是讓民眾透過虛擬實境頭戴式顯示器或是透過手機下載虛擬實境應用程式，即可即時觀看虛擬實境時裝秀的線上直播，感受時裝秀現場。虛擬實境技術讓使用者體會沉浸式感受，具有「身歷其境」的臨場感，就像是一扇任意門，超越時空限制進入虛擬世界。虛擬實境時裝秀真實再現燈光璀璨的巴黎艾菲爾鐵塔、羅浮宮博物館的玻璃金字塔等受著作權保護的地標性建築作品，此重製行為之侵權可能性將取決於「取景自由」的範圍或是著作合理使用的程度。按照我國現行著作權法第 58 條限制規定，本文認為虛擬實境服裝秀利用行為非屬本條所列 4 款禁止行為，因此如果台北 101 大樓外觀入鏡虛擬實境時裝秀背景，行為人可據此以資抗辯。